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6人，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7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6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48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825.6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07.05万元；

（8）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5,650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晓舟先生，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秀贞女士，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晓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秀贞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晓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秀贞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